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亿帆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敏明	联系电话：021-333897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薇	联系电话：021-3338991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情况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送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送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近期市场监管政策新规解读和市场热点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 B5 产品所处维生素行业整体市场行情以下行为主，从 2017 年第四季度的历史最高位，一路下行至 2018 年第二季度的近年来历史最低位，之后一直维持低位，直至 2018 年末有所好转。维生素 B5 产品价格的下滑，导致公司原料药板块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2018 年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滑超过 30%。</p>	<p>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稳固与强化基础上，坚定创新，持续加大研发。充分利用维生素 B5 产品行情好转的有利情形，强化市场龙头地位；在国内药品制剂前期基础夯实的前提下，以“531”核心产品培育为核心，强化前期已显放量趋势产品的市场推广，力争国内制剂板块新的业绩突破，以实现 2019 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程先锋等 10 名自然人在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金暨关联交易时作出的关于亿帆药业待拆迁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的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在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金暨关联交易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在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金暨关联交易时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在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金暨关联交易时作出的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是	不适用
7.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是	不适用
8.公司股东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	是	不适用

<p>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时作出的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p>		
<p>9.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公司当年有盈利，并且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则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对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8 年 2 月，深圳证券交易出具了《关于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4 号），认定亿帆医药 2017 年 11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专户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募集资金转入临时账户内的实际冻结金额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事项违反了相关规定，要求亿帆医药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上述事项发生后，亿帆医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引以为戒。亿帆医药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以保证类似事项不再发生。亿帆医药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以保证类似事项不再发生。</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敏明

吴 薇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